

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NKY-SZJLCS-2023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绿春县

一、招标条件

本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人为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市政道路总长 7.2 公里, 道路工程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 排水工程聚乙烯 (PE) 缠绕结构壁管约 1.4 万米, 给水工程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约 5.5 千米, 照明工程高低杆双臂路灯 15 套, 单火单臂路灯 256 套, 两火中杆投光灯 6 套, 电力排管工程电缆保护管约 13 万米, 热镀锌钢管 1.3 万米, 道路绿化面积约 3.35 万平方米, 场地弃土处置约 52.06 万立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 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信誉要求: 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 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查询截图;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的磋商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在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 4-13 号持下述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 售后不退, 不邮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 4-13 号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 4-13 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招标人为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现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 项目概况: 市政道路总长 7.2 公里, 道路工程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 排水工程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约 1.4 万米, 给水工程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约 5.5 千米, 照明工程高低杆双臂路灯 15 套, 单火单臂路灯 256 套, 两火中杆投光灯 6 套, 电力排管工程电缆保护管约 13 万米, 热镀锌钢管 1.3 万米, 道路绿化面积约 3.35 万平方米, 场地弃土处置约 52.06 万立方米;

2.2 磋商范围：绿春县生态哈尼城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2.3 项目建设地点：绿春县削峰填谷片区；

2.4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4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2.5 计划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职责，认真全面完成监理大纲承诺。对工程在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资质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磋商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在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 4-13 号持下述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 售后不退, 不邮购。

5.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为: 蒙自市兴隆路红河商城 4-13 号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绿春县大兴街 67 号

联系人: 朱蓉芳

联系电话: 0873-4224115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凯喻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凤凰路北段东侧红河商城小区 4 幢 13 号

联系人: 刘俊豪

电话: 0873-380079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绿春县大兴街 67 号

联 系 人: 朱蓉芳

电 话: 0873-4224115

电子邮件: 306998109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凯喻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蒙自市凤凰路北段东侧红河商城小区 4 幢 13 号

联 系 人： 刘俊豪

电 话： 0873-3800791

电子邮件： 30699810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